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由	「2016年_____展」	編號	
申請期限	自2016年6月____日起至2016年6月____日止		
參展公司			用印處
負責人			
公司地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全日禁行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		
申請車輛號碼			
擬辦	批示		
附註	一、應附文件影本：1.行車執照；2.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3.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一)運送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4.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請雙方公司用印大、小章)；5.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二、申請聯結車通行證限夜間二十二時至翌日六時行駛。 三、載運土方及半聯結車載運機具及大型建材每日上午 06:30-09:30 及下午 16:00-20:00 禁止使用。 四、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證簽章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台北市大貨車通行證申請程序

一、申請方式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 1.申請書乙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其它證明文件。(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通信郵寄申請

- 1.申請書乙份(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
- 2.申請通行車輛行車執照影本乙份。(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影本乙份。
- 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影本乙份。
- 5.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 6.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網址：td.tcpd.gov.tw)

- 1.填寫申請書內相關資料。
- 2.申請人於網際網路完成申請程序 3 日(工作天)後，請持公司大小章、行車執照、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等證明文件影本，親洽或委託他人至交通大隊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審驗認證事宜，經審驗文件無誤當場核發通行證，審驗不合格(證件不符或資料不足)者，請於三日內補足相關證件，逾期本案作廢，請重新申辦。
- 3.審驗項目內容：(1)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大小章)。(2)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運送危險物品請附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3)公司執照或工地地址建築執照。(4)訂貨單、買賣契約書、送貨單。(5)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二、處理期限：

- (一)親自到場或委託他人櫃檯辦理 3 天(工作天)
- (二)通信郵寄申請自交通大隊收件起 3 天(工作天)
- (三)網際網路線上申請 3 天(工作天)

三、通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電話：(02)23752100 分機 1108

四、申辦相關法規：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
- (二)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0 次作部分修正，並經市長核定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公會會員申請大貨車通行證，請至四縣市公會申請核發通行證(本大隊已委託該縣市公會代為核發)交通大隊不再受理。

台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臺北市大貨車(總重量逾 6.5 噸)及聯結車禁行通行範圍路線

一、大貨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 忠孝西路(中華路至中山南路)以南(含忠孝西路)、中山南路(忠孝西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中山南路)、羅斯福路(愛國東路至南海路)以西(含羅斯福路)、南海路和平西路(至中華路)以北(不含南海路和平西路)、中華路(和平西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含中華路)範圍內之道路。
- B.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建國南北路全線平面道路及長安東路與忠孝東路高架跨越路段准予通行)、辛亥路穿越羅斯福路之車行地下道、水源快速道路景福街下橋匝道及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基隆路至環河北路)、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
- C. 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開放 18 噸以下公務特種車通行；另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僅以維護、清潔為限。

(二) 每日 7- 22 時(例假日除外) 禁行範圍

- A.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光復北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光復北路(民權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光復北路)、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信義路(基隆路至杭州南路)以北(含信義路)、杭州南路(信義路至愛國東路)以西(含杭州南路)、愛國東路(杭州南路至中山南路)以北(含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愛國東路至忠孝西路)以東、忠孝西路(中山南路至中華路)以北、中華路(忠孝西路至桂林路)以西、桂林路(中華路至康定路)以北(不含桂林路)、康定路(桂林路至環河南路)以東(不含康定路)、環河南北路(康定路至民權西路)以東(不含環河南北路)範圍內之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B. 中山北路向北延伸至福林橋北端、羅斯福路向南延伸至和平東路口、民生東路向東延伸至塔悠路。

(三) 每日上午尖峰時段(7- 9 時、17- 19 時) 禁行範圍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華江橋往南至萬大路匝道 17-19 時開放通行)、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堤頂大道(往北延伸至內湖路 1 段 91 巷)、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平面段、舊宗路以西高架段)。

二、聯結車

(一) 全日禁行範圍

- A. 民權東西路(環河北路至塔悠路)以南(不含民權東西路)、塔悠路(民權西路至南京東路)以西(不含塔悠路)、基隆路(南京東路至忠孝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忠孝東路(基隆路至松仁路)以南(不含忠孝東路)、松仁路(忠孝東路至信義路)以西(不含松仁路)、信義路(松仁路至基隆路)以北(不含信義路)、基隆路(信義路至和平東路)以西(不含基隆路)、和平東西路(基隆路至環河南路)以北(不含和平東西路)、環河南北路(民權西路至和平西路)以東(含環河南北路平面道路)(上述區域不含基隆路)。
- B. 環河南北快速道路高架段、水源快速道路高架段、麥帥一橋(上、下層橋)、麥帥二橋及環東大道。

(二) 所有禁行大貨車進人之管制時間路段，聯結車同受管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程序規定

一、管制時間內(不包括上下午尖峰時間)因下列特殊需要，得經相關單位(人員)提附有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電話：23752100)申請核發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證，按照指定路線及時間進入管制區，辦理特定之事務。

事由	證明文件	核發要件	備考
1. 搬家或搬運特定物品(一般商品不得申請)	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委託書 3. 其他證明	1. 無法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搬運者 2. 通行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有效(檢驗)日期。 3. 如有舊證：應先繳回後，始得領取新證。	1. 一般商品應利用例假日或非管制時間運輸。 2. 設於管制範圍內之機關廠場，經常使用大貨車搬運產品者，得按實際需要，就其所屬之車輛酌予發給一部分通行證，持憑經常使用，並得按照各該單位所有車輛每 3 輛發給通行證 1 張(共同輪流使用)，以便靈活調度(半年換發 1 次)。 3. 車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之大貨車申請載貨部分，已委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代發通行證，交通警察大隊不再受理。
2. 建築工程搬運大型建材或運送預拌水泥或載運土方等	1、2 同上 3. 工地建造執照或工程合約書 4. 訂貨單或買賣契約 5. 其他證明	1. 土方載運及半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應避開尖峰時段(6:30-9:30 時、16-20 時)。 2. 餘同上	1. 如為裝載超重、超長、超高、超寬等整體貨物，需本市監理處核准通行文件，再向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 一般工地以 3 車 1 證，最多 5 證為原則，但如為短期工程(以半個月為限)或重大特殊工程(如連續壁灌漿工程等)得由發包機關出具證明，以實際需要發證。 3. 因工程需要，使用全聯結車載送機具，大型建材得比照大貨車申領通行證，但限於夜間 22 時以後至翌晨 6 時前行駛。
3. 其他特殊原因必須使用大貨車即時運輸者	1、2 同上	同上	

二、交通警察大隊填發通行證應特別注意行駛路線，盡量避免交通擁擠路段為原則，必要時得指定繞道行駛(行駛路線應在通行證正面一一列舉)。

三、交通警察大隊接受民眾申請通行證案件，應隨到隨辦，力求便民；定期換發者，亦應爭取時間，3 日內核發避免延誤。

四、公務特種車(必須持有主管機關核可公務派車單者，不包括行政委託或契約委託之委外作業車輛)應憑公務派車單依規定行駛建國南北高架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市民大道高架道路及環東大道(舊宗路以東高架段)等，俾利本府警察局攔檢、取締之執法依據。

五、管制之執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保安大隊及婦幼隊，應運用固定崗位及巡邏勤務，切實執行稽查取締，凡遇大貨車及聯結車違反管制規定，擅自進入管制區行駛或持通行證不按指定時間及路線行駛者，應即攔車舉單舉發，並責令立即駛離管制區，在管制範圍內發現停放之大貨車，應按違規停車併予舉發，發現路邊停放拖車及貨櫃者，應通知拖吊處理。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周邊道路大貨車聯結車管制車種及時段

※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車 種	管 制 時 段	開 放 時 段
一	六點五公噸 (含)以下車輛	※不管制 (請依道路標線、路標 及號誌行駛)	一、不須申請通行證。 二、全天開放，惟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於世貿中心周邊道路臨時停車。
二	超過六點五公噸以上 車輛	※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除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縣汽車貨運公會會員向各該縣市汽車貨運公會申請通行證，非會員及其他縣市大貨車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一組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之開放時段： 每日下午 10 時以後至隔日上午 7 時以前。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7 至 9 時及下午 5 至 7 時(週五延長至下午 7 時 30 分)禁止進出管制區外(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三	聯結車及貨櫃車	※全天禁行 (車輛通行證請自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一、未申請通行證：全天禁行。 二、申請通行證後之開放時段： 除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4 至 8 時禁止進出管制區(世貿展覽大樓、世貿二館及三館)，其餘時段開放。

通行證受理申請單位：(通行證申請表格及規定：<http://td.tcpd.gov.tw>)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

承辦人：陳水炎先生，電話：(02)2375-2100 轉 1108 分機

世貿一館重型貨車入場申請表

(101 年 3 月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公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公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公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執行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向本會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7 日前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世貿一館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所有重型貨車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註)、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註：貨車載重(含車輛及貨物總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公噸；逾 3 軸車輛不得逾 25 公噸。) (4) <u>作業地點限制</u> ：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u>繳費規定</u> ：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參展廠商或承包商應事先向本會展場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政府規定，6.5 公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 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執行單位 (外貿協會展覽處)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展覽中心管理組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5 月 27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方意婷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5)」。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執行單位(5 月 27 日前)→(2)展覽執行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

世貿一館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表

展名：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 區 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 車身總重：_____ 公噸/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時間：			
於展覽進場裝潢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於展覽撤場階段：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入場，預計作業需____小時			
(請詳實填寫入場作業時間，俾便本中心預先安排警衛進行廢氣排導，申請單位如未依申請時間作業，致造成預先安排警衛費用之浪費，本中心將酌收警衛費用)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u>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u>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u>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u> ：除上項收費外，另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_____ 管理組承辦人： _____ 管理組組長： _____

注意事項：

1. 車輛入場申請未於 5 月 27 日前送達本會，費用依上述標準加 50%。
2.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拿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3. 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4. 一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吊載重量限制：(1)單一吊車舉重不得超過 15 噸，相鄰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2)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撐架下方襯墊木板或鋼板，尺寸不得小於 30 公分(長)X3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吊貨卡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若車身有裝載貨物，於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經本會展場管理組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貨車載重限制：2 軸車輛不得逾 15 公噸；逾 2 軸車輛不得逾 25 公噸。)
5. 聯絡人：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涂欣旺，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688，傳真：02-27251311。
6.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覽處 展五組方意婷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5)。

世貿一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103 年 6 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公噸 / 車身淨重： 公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公噸 / 車身淨重： 公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世貿一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執行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 5 月 2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世貿一館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堆高機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不得逾 13 公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柴油堆高機數量限制：於同一時間世貿一館全展場最多僅得容納 4 部堆高機作業，另中庭(D 區)最多允許 2 部堆高機同時作業。 (4) <u>作業地點限制</u> ：堆高機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5) <u>繳費規定</u> ：堆高機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展覽執行單位應事先向本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 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主辦單位</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管理組</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able>	主辦單位	管理組		
主辦單位	管理組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5 月 27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方意婷小姐收(02-2725-5200 轉分機 2855)」。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處展五組方意婷小姐(5 月 27 日前)→(2)展覽執行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裝潢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舉辦之「_____」(攤位號碼：_____)，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清除攤位所在地之地上膠帶)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簽章用印)

裝潢公司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地址：_____

※請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並仔細閱讀「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後填寫。

※本單填寫完成後自行影印留存，正本(未蓋參展公司及裝潢公司大小章者無效)連同「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正本，於5月20日前以掛號方式一併寄回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五組方意婷小姐收，電話：(02)2725-5200分機2855)。

※參展廠商請於進場時間攜帶公司名片、本裝潢切結書影本及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依規定寄回正本或正本不完全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 貴會自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於_____ (請填寫場地名稱)舉辦之

_____ (請填寫展覽名稱)，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

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org.tw/content/E/E3b.asp> 網頁閱讀並

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簽章 聯絡人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世貿一館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世貿一館所舉辦之「2016 年_____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申請本公司攤位內柱子包柱裝潢(須填妥本表併同攤位裝潢設計圖說，以掛號寄下列地址)
- 申請本公司攤位臨走道之展場柱子包柱裝潢(即該柱所在面積需部分位於攤位內、且擬裝潢該柱部分位於走道者)
- 四分之一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二柱包柱裝潢 四分之三柱包柱裝潢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攤位號碼：世貿一館_____區_____號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外 貿 協 會 審 核 文 件 流 程			
展覽處 展五組		展覽管理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 註：1. 請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攤位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及柱面上之海報圖樣等)，以掛號寄交「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方意婷小姐收」。
2. 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30公分以下)，並須遵守下列規定：(1)不得封閉消防箱(94公分寬、126公分高)及滅火器箱(65公分寬、75公分高)；【世貿三館：不得封閉消防箱(75公分寬、130公分高)】；(2)不得封閉電箱(60公分寬、136公分高)；(3)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6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排風百葉設備直接外露；(4)空氣偵測器必須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一顆偵測器15公分寬X15公分高；2顆偵測器30公分寬X15公分高；3顆偵測器45公分寬X15公分高)，偵測器上下方須各留15公分之牆洞；(5)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主辦單位每一事件新台幣5,000元；如因而遭消防局、建管處或環保署(局)等相關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施工單位則將依第七條規定處罰。此外，本會展覽中心將依本裝潢作業規定，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以上如有疑議，請逕電洽本會展覽處 展五組方意婷小姐(TEL：2725-5200分機2855)。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須補填本申請書。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得拆除相關走道部分之包柱裝潢，另代加收清除所衍生之費用。

外貿協會幫您邀買主~歡迎本展參展廠商多多利用

- 外貿協會動員全球 60 個駐點為 貴公司洽邀指定買主來台參觀。
- 完全免費，只提供參展廠商申請，敬請把握機會儘速申請！
- 本案承辦人：展六組 宋瑀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778

請填妥下表資料，並於 2016 年 5 月 6 日前傳真至(02)27291089，以便保留本會駐外單位聯繫洽邀買主時間。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貴公司攤位號碼：_____

填表人(英文)：_____ 連絡電話：+886-_____

E-mail：_____

買主國家：_____ 買主公司名：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買主名：_____ 買主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買主傳真號碼：_____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2016 年台灣國際醫療展覽會 2016 年台灣國際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大型廣告氣球(限汽球一個，並僅限充入氦氣，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5 公尺，並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氦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須繳付 貴會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二)，如汽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每一違規汽球新台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印鑑) 攤位號碼：世貿_____館_____區_____號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印鑑)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註：

保證金請開立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為受款人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前掛號寄交「台北郵政 109-561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 方意婷小姐收」。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105年6月16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16-19)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必填)；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一輛車填寫一份，以此類推)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否則於其他時間離場之車輛，依展場之規定，罰款 NT\$1,000 元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05 年 6 月 15 日 13 時至 17 時

出場：105 年 6 月 19 日 19 時至 21 時(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內離場)

備註：

1. 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2. 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3. 請於 5 月 27 日前 填妥本申請表並郵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五號展覽處展五組方意停小姐收。(主辦單位核章後，將回傳申請表予廠商)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持主辦單位核章後之申請表交予警衛人員，始可通行。

2016 年「台灣國際醫療展」
「台灣國際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
產品試乘體驗區報名表

本展將設置「產品試乘體驗區」供參觀者現場免費試用或試乘，規劃供廠商報名使用，主辦單位將於展前將時段分配表公告於官方網站。

1	公司名稱： _____ 攤位號： _____
2	提供免費體驗的產品項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希望時段： 6/16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6/17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6/18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6/19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4	聯絡人：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注意 事項	1. 請附上報名體驗產品之產品責任險證明文件 2. 參與體驗區的廠商須自行派員於體驗區內全程陪同服務與看管產品，主辦單位不負責貴公司展品保管與借用

*請廠商於本年 5 月 27 日前回傳此報名表。名額有限，額滿截止。

傳真：02-27291089 聯絡人：02-27255200 分機 2865 徐佳筠小姐